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中的 269.94 万份（份额对应股份数 9.5708 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2 名认购对象认购，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738,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过户至“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

计划”，过户价格为 28.32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738,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三）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经调整后，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 28.32 元/股调整为 28.205 元/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留住及激励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了 9.5708 万股作为激励额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11.48%。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对认购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额人选及分配方案，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2 名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 269.94 万份，认购价格为 28.205 元/股。预留份额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 总份额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 份数量 (万股)
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 的其他人员 (不超过 12 人)	269.94	11.48%	9.5708
合计	269.94	11.48%	9.5708

注：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预留股份的认购对象由管理委员会提出人选，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预留份额的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份额对应股票的解锁时点和解锁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本批次授予的预留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本批次授予的预留权益所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额外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额外锁定期根据持有人的自愿承诺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所有持有人自愿承诺在每批次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批次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

（2）在额外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在额外锁定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其持有份额的解锁与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二）预留份额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份额对应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期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6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锁期	2027年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各解锁批次对应的业绩完成度及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锁部分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最长不超过最后一个解锁年度。若递延一年后仍未达到原定考核要求，则持有人当期不能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原始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人个人绩效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个人层面解锁系数(N)，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系数 (N)	100%		80%	0

个人实际可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获授持股计划总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个人层面解锁系数 (N)。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期其可解锁的权益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进行收回并分配至其他持有人或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该新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收回价格为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原始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员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上述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景业智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预留份额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